

## 拍卖申请书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38弄6号3楼3-1、3-5、3-6单元、5楼。

负责人：刘波，总经理。

申请人（被执行人）：朱海明，男，1973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

[REDACTED] 联系方式： [REDACTED]

申请人（被执行人）：梅花，女，1977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 身份证号：

[REDACTED] 联系方式： [REDACTED]

### 共同申请事项：

1、对两申请人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城花苑一村24幢53号502室房产（下称“拍卖标的物”）按照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参考价为230万。

2、对拍卖标的物以起拍价185万（议定价的八折）启动第一次司法拍卖，司法拍卖平台选为阿里拍卖。

### 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朱海明、梅花之间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一案，已经贵院执行立案，贵院于2022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2）沪0115执30336号执行裁定书：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梅花、朱海明

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城花苑一村24幢53号502室房产。

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经共同协商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双方通过议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230万，并申请贵院以起拍价185万启动第一次拍卖。请贵院准予，并依法组织拍卖。

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同意随机选择拍卖平台

申请人执行人：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特别授权代理人：

申请人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